

附件一 市政牧場舊址及市政狗房 之臨時緩衝區介紹

1. 市政牧場舊址及市政狗房之臨時緩衝區介紹

市政牧場舊址及市政狗房之周邊範圍符合設立“臨時緩衝區”之準則 1 及 2，（詳見第 2 頁總論 - 不動產的“臨時緩衝區”之設立準則），說明如下：

- **準則 1 - 與待評定不動產在功能上具有邏輯關係的周邊範圍**

範圍：市政牧場舊址及市政狗房的後園

說明：上述範圍內曾設有昔日市政牧場的附屬設施，如飼料槽，現時亦是狗房的附屬設施場所，與待評定不動產具有功能上的關聯性，故建議將上述範圍設立為臨時緩衝區，同時建議維護上述範圍內的地形、綠化空間及與待評定不動產相關的構件。

- **準則 2 - 與待評定不動產在景觀的審美角度上具有重要聯繫之周邊範圍**

範圍：市政牧場舊址及市政狗房的前園及後園

說明：上述範圍內的前側花園及後側山坡地形，自二十世紀初便與待評定不動產成為了望廈山腳的地標景觀，於景觀的審美角度上具有聯繫，故建議將上述範圍設立為臨時緩衝區，同時建議維護上述範圍內的樹木及前後園景觀風貌。

2. 市政牧場舊址及市政狗房的臨時緩衝區之範圍

對市政牧場舊址及市政狗房周邊範圍劃設一幅面積約為 3535 平方米的臨時緩衝區，其範圍如下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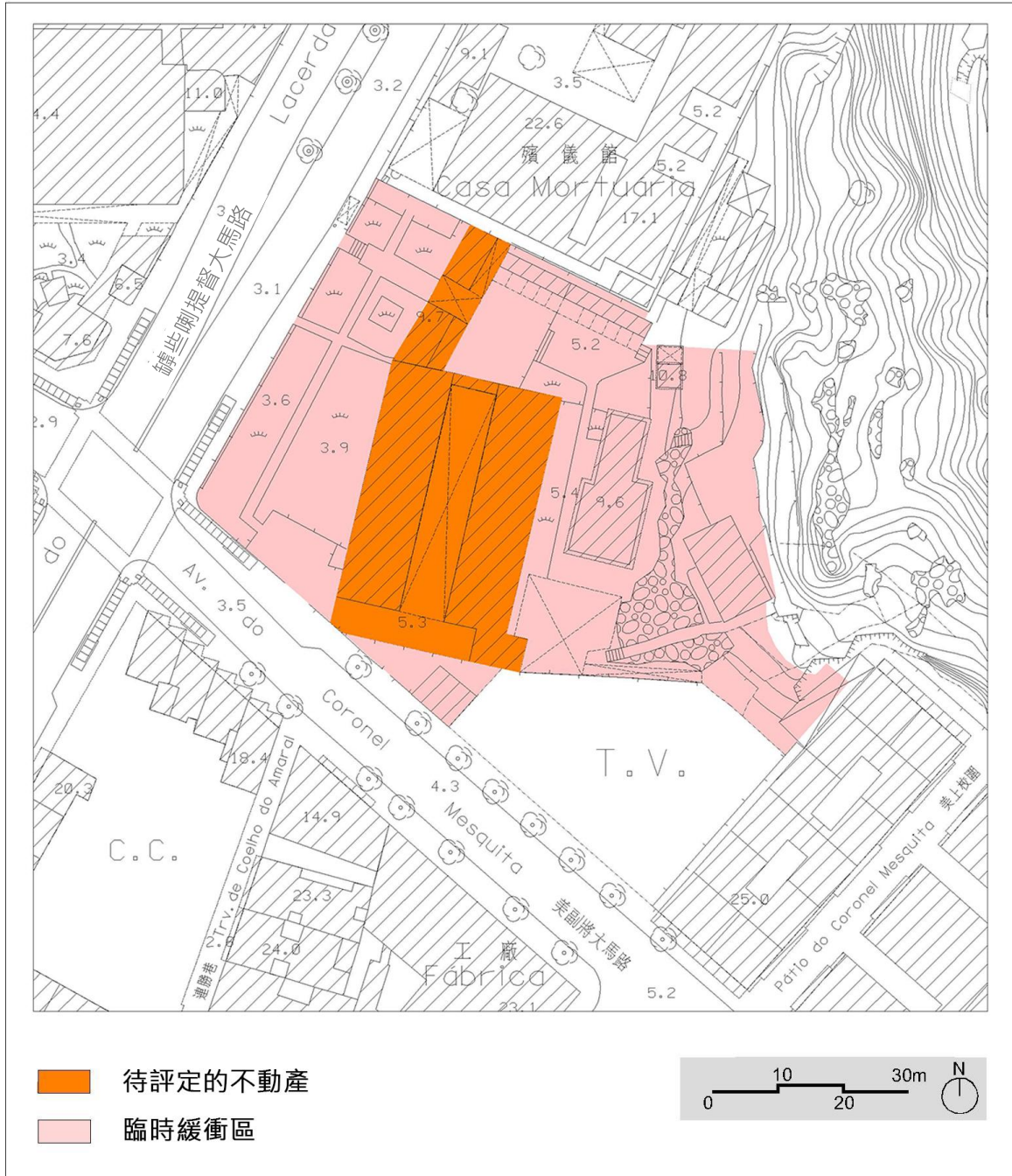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：市政牧場舊址及市政狗房臨時緩衝區範圍圖